浙江大学

关于推荐2023年度浙江省优秀自然保护地规划设计奖公示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浙江省优秀自然保护地规划设计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保联〔2023〕10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浙江大学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完成的“台州市临海东矶岛市级海洋公园生态修复及管理体系建设”项目成果及基本情况（详见附件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。

对公示的成果、候选人持有异议的，在公示期内，应当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、地址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。为方便核实、查证，保证实事求是、公正处理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我校将按规定对异议者身份予以保护。

特此公示。

联 系 人：田娟

电子邮件：tianjuan@zju.edu.cn

附件：公示材料

 浙江大学

 2024年1月8日

一、成果完成单位

1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

2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

二、完成人名单及其排序

1 钱 健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

2 陈立红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

3 曾江宁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

4 许恒韬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

5 施青松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

6 龚语嫣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

7 叶观琼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

8 程传国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

9 余 星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

三、创新点

（1）科学规划布局，探索地方海洋保护地建设模式。结合区域自身实际开展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规划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，协同推进了台州市美丽海湾、蓝色海湾、海岛花园和海洋牧场建设。

（2）立足生态修复，实现环境、经济、社会效益多赢。项目实施有助于改善海岛生态环境、保护海域生物多样性、促进科研科普和生态旅游，实现了环境、经济、社会效益多赢。

（3）健全管理体系，丰富浙江海洋自然保护地储备库。注重保护地建立后的建设和管理，对台州市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做了重要补充，丰富了浙江省级海洋保护地储备库，保障海洋保护地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。